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 5,000 万元，截止目前，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来动力”）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来动力不提供反担保。以上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66086543XP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来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36.91
负债总额	35,727.57
净资产	30,809.34
营业收入	111,801.16
净利润	7,559.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张克强

营业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60号

保证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艾纯

营业地址或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2、被保证的主债权

(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5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借的，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

年。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来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安来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负债率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